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7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7969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推廣本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建置之「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一案，請貴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豐富教師教學資源及利於學生充實學習歷程與探索升學或職涯興趣，本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打造「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於115學年度建置205門大學優質數位教材，提供本市高中職師生免費使用。
- 二、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運用於開設多元選修學分課或彈性學習課程或融入學科教學，並鼓勵學生積極運用於自主學習。
- 三、請貴校將以下資訊掛載於學校官網首頁，俾利學生自主選

(一)「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網址：<https://www.ewant.org/local/enterprise/collegepage.php?id=217>。

教務處

115/08/25 10:44



1150009496

有附件

(二)「平臺操作_學生選課」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FkhCWR4rGg>。

(三)「115學年度高中自主學習課程清單」網址：
<https://reurl.cc/omrmqD>。

四、檢附115學年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學生選課說明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